

桃園市 區 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
查本黨黨員\_\_\_\_\_，前經本黨推薦為桃園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，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。

此 致  
桃園市\_\_\_\_\_區選務作業中心

政黨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臺北市第○屆市長選舉」。
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